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投〔2024〕3号

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林州市财政局于2024年9月27日受理了郑州百悦润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第十一中学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4-JT4）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郑州百悦润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段11号707号

法定代表人：张延旭

被投诉人：林州市第十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开元街道鲁班大道

负责人：张志明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被投诉人：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任村镇赵所村村民委员会 19 号

法定代表人：元志杰

相关供应商：河南紫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Q51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向立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被投诉人在评审中未严格落实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策，甚至在质疑答复中混淆是非，使我公司权益受到损害。

投诉请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投诉人就上述投诉事项向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竞争性谈判文件节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选、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陶瓷片密封水嘴》（GB18145-2014）节选、《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1-2019）节选。

三、调查事实

经查明：受林州市第十一中学委托，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林州市第十一中学教



学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4-JT4）竞争性谈判公告。2024年9月14日，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成交公告，河南紫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2024年9月19日，郑州百悦润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河南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进行了答复。郑州百悦润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9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予以受理，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同时，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报表、质疑函以及质疑答复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关于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详细参数 化学实验室及准备室”中的教师三联水嘴和三联水嘴均规定“1、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2、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A060806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采用国家标准为《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但该国家标准明确适用于洗



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本项目采购的“三联水嘴”并未在该国家标准的适用范围内，所以不需要执行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策。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上述事实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书、关于投诉的情况说明、说明函、专家论证意见、协助调查函、复函、证明材料等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处理决定

综合以上事实，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驳回投诉人投诉。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